

河北省副书记赵勇:

# 未来京冀将共建14个农业示范区

日前,针对事关食品保障的农业转移问题,河北省副书记赵勇表示,未来,北京、河北两地将共同在北京周边14个县建立高水平农业示范区,在首都周边发展都市农业,尤其发展面向首都居民的乡村养老、休闲旅游服务业。同时,河北将与北京共建高端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基地,主要包括农产品检测体系、电商服务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满足首都百姓个性化的安全农产品需求。



验结果互认。创建休闲农业发展的服务合作平台,共同打造京津冀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合作开展休闲农业市场的宣传推广活动。建立农作物及畜禽种质资源信息库,推进河北与京津两地间优势种质资源共享,建立联合育种、供种、新品种展示示范新机制。

对于未来河北在京津冀农业方面的发展方向,河北省副省长沈小平也表示,河北以京津冀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粮油、畜牧、蔬菜、果品、水产等优势产业,共建环京津“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物流基地,实现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市场融合。在推进互检互认的前提下,以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奠定协同发展的物质基础。

北京商报 蒋梦惟

赵勇介绍,河北是农业大省,有1亿亩耕地、1亿亩山区可以发展农业,北京、河北两地农业互补性很强,一批北京农业企业已经开始向河北转移,目前北京已在河北建设了47个农产品生产基地,河北农产品在北京市场份额从过去45%提升到54%。“不久后,北京老百姓在家里把手机一按,就可以很便利地得到河北的优质安全

农产品。”赵勇表示。

日前举办的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座谈会上,河北省与京津两地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旨在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协同发展。按照框架协议,河北省将加强与北京、天津两市在农业科技交流、重点功能区农业合作和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产销合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动物疫病防控联防联控、休闲农业、农作物种业、农业产业化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开展农业节水、清洁生产、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重点关

键技术的攻关,建立农业技术人才及科研成果的沟通交流机制。

协议中还表示,三地将共同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河北生产

基地在京津建设直销店。定期通报动物疫情信息,实现区域联防联控,消除农产品流通的技术和行政壁垒,加快实现具有法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

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焦洪昌:

## 协同发展需先协同立法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焦洪昌接受北京商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制定一个法制框架,要树立法制的权威,通过一些关键领域的立法来为京津冀三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对涉及环境保护、市场经济规范和社会治安管理等具有共性的立法项目进行联合调研,起草立法草案,再由三省市各自的地方人大进行审议,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此外,京津冀协作立法还可应对一些新的挑战。此前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全体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新的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意味着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实现扩围。焦洪昌表示,未来越来越多的地级市都将享有立法权,这么多立法权,怎么解决法制的统一问题需要关注。京津冀区域内享受了立法权的城市可能多达十几个,如果每个地方都各地制定各自的法律,可能会加剧多头立法和重复立法。这种背景下,京津冀协作立法更有必要性,一方面可以减少重复立法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使很多问题先在法律层面达成共识,再去推进就比较容易。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京津冀三

地之间已经在加强立法交流。2014年8月11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泉山一行前往河北调研。双方重点就京津冀协同立法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立法、执法检查询问等工作进行了交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还做出专题部署,提出要把为协同发展营造有力法律支持和法制保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抓紧抓好,其提出的《关于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的几点建议》,也得到京津的积极回应。

对于京津冀协作立法的难点,焦洪昌指出,首先是没有经验,京津冀三地此前在立法上没有形成一些固定交流机制,虽然人大之间可能相互走动,但是离协作立法还相差很远。要想推进三地直接的协作立法,三地人大常委会互相沟通需要体制创新。可以由市人大牵头,加强京津冀三地立法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成立跨区域的立法研究和立法协调机构,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些关键领域、重点问题进行立法方面的研究。

北京商报记者 王晔君

## 山西恳请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不久前举行的全国“两会”上,山西代表团提交全团建议,恳请将山西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小伙伴”。

从地理位置上看,山西与京津冀均处于环渤海地区,而且山西是京津冀能源主要供应地、重要的生态屏障。目前,作为毗邻北京的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山西进一步扩大向首都北京输送清洁能源规模,更具有区位、资源、产业和创新等优势。而且,山西与京津冀产业互补,可作为京津冀产业西进的重要产业承接地、西部资源东输的桥梁。在生态环境治理上也可协作发展,共创优良环境。目前,山西已分别与北京、天津、河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在抓紧推进落实。

在此基础上,山西代表团提交全团建议,建议国家将山西正式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并提出了5个领域的推进重点:首先,山西将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加快交通网络项目推进力度。与北京构建进京农副产品“绿色通道”,与天津共同推进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的规划建设,与河北加快构建适应两省合作发展要求的综合交通网络。

其次是强化能源合作,继续推进与北京在煤炭、电力领域的长期合作,加强与天津在煤炭、新能源领域的合作,促进与河北在煤炭、电力、煤化工、煤层气等方面的产销合作。

第三,将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第四是强化经济和产业合作,深化与北京、天津在装备制造、汽车、新能源、精细煤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领域的合作。最后是强化旅游、文化领域的合作交流,建立京、津、冀、晋旅游协作网,携手打造无障碍旅游大区。

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表示,把山西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不仅仅是为山西争取利益,也具有重大的国家发展战略意义。

北京商报记者 肖玮 实习记者 南淄博

焦洪昌认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虽然可能完善京津冀发展顶层设计,但政策、纲要毕竟不是法律。如果上升为法律,则权威性更强,程序性约束更大,而且有利于保障政策的连贯性。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三地权利与义务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更有效率也更有可持续性。

“通过京津冀协作,三地的人民都可以参与到立法中来,人民的积极参与是京津冀能够成功的关键。”焦洪昌表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除了行政区划的调整,其他一些重大问题的协商机制,可由国务院颁布条例。但如果规定出来后没有法律保障,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很多问题都需要三地来进行合作,